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2 月 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2-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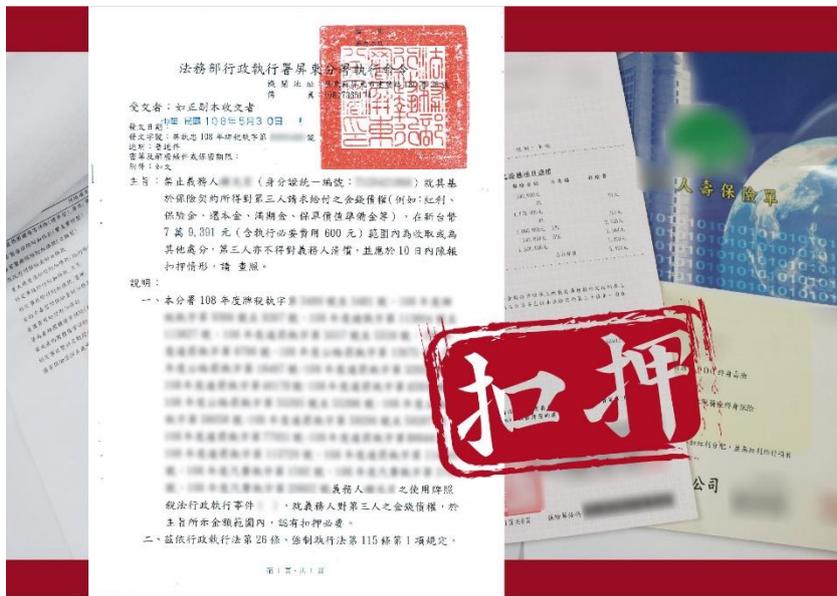
屏東執行分署鏗而不捨扣存款與保險

神隱阿伯為了保單可借款 終於現身繳清陳年罰單與欠稅

屏東潮州有位阿伯名下擁有 6 部二、三十年中古車，車輛沒繳牌照稅逾檢註銷開上路被查獲開罰，另外還積欠汽燃費及其他交通罰單共 10 萬餘元沒繳，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受理後於 108 年間曾發函保險公司扣押義務人的保單，惟並未扣到任何保險給付，由於阿伯行蹤不明，戶籍又登記在戶政事務所，執行人員始終聯絡不上，也無法通知他到場或至他的住居所進行催繳，期間分署始終不放棄，陸續扣押銀行存款 9 次，才終於查扣到 6 萬餘元，阿伯則依然神隱中。

執行員日前苦思該如何突破義務人案件時，阿伯突然主動來電表示，告知最近想要用保單向保險公司借錢，但保險公司通知他 108 年間曾接到分署扣押命令故無法核貸，所以想要辦理分期來處理欠款，執行人員說明縱使辦理分期仍需待全部欠費繳完分署才能撤扣，沒幾天阿伯迅速帶著現金前來分署，一口氣繳清剩下的 4 萬餘元款項，分署也立馬通知保險公司撤銷原扣押命令，歷經三年多鏗而不捨堅持到底的執行，分署終於為國庫順利收回 10 萬元陳年欠款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執行分署發給保險公司的執行命令，除了會扣押保險金、還本金與紅利以外，也會禁止義務人質押借款或把受益人由自己變更為其他人；另外要提醒民眾，如有老舊車輛仍應定期驗車，或者可考慮報廢辦理環保回收，以節省牌照稅、汽燃費、汽車強制責任險等費用的支出，否則逾檢註銷違規上路以及未繳相關稅費又衍生的罰單，都會讓荷包大失血，非常不划算。



屏東執行分署對保險公司核發扣押命令



屏東執行分署執行人員接到義務人來電詢問無法保單借款乙事，示意圖



屏東執行分署追回陳年罰單與欠款